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 本次公告累计委托理财金额：3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210145、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210160、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华泰如意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98 天、187 天、3 个月、6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华泰证券购买了“华泰如意宝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参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03)。

2021年2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3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5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2021年5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B款理财计划”。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6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4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527,018.3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华泰证券	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0/12/14-2021/6/22	5.53%	143.97
合肥科农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2/9-2021/8/12	3.80%	134.09
合肥科农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21/5/31-2021/8/16	3.25%	34.32
徽银理财公司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3/15-2021/9/17	4.1%	417.88

	产品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B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5/14- 2021/7/16	3.25%	22.4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145	4,000.00	3.8%	-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160	20,000.00	3.95%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	2.00%-5.00%	-
华泰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4.3%或 4.3%+(标的收益-2%)*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18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6个月	固定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145
产品代码	PNHY210145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期限	98天
理财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8月20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8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29日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8%/年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

2、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160
产品代码	PNHY210160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期限	187天
理财金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2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30日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95%/年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

3、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9C212001
产品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投资周期	3个月
理财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9月3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4日
比较基准	2.00%-5.00%
产品风险评级	R2

4、华泰如意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华泰如意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41410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期限	6个月
理财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7月16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7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25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4.3%或4.3%+(标的收益-2%)*20%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145	本系列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16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华泰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3698.HK）、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116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均为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79.01	264,606.57
负债总额	34,483.18	77,336.27
净资产	190,595.84	187,2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55	13,924.20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业务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等目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1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4.3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2,500	89,500	1,324.63	33,000
3	证券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32,500	94,500	1,358.95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